

# 嘉義市108年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 級巷弄長照站 申請補助計畫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9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內字第 0940016301 號函核定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
-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8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
- 三、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 貳、目標

- 一、培育社區照顧服務，增進老人社區參與，落實在地化、社區化服務。
- 二、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預防照顧需求大增，以長期照顧社區營造之基本精神，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

## 參、補助對象：

- 一、經本府評估輔導新設立或檢核通過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單位。
  - (一) 既有據點：係指108年之前已成立且正常運作之據點。
  - (二) 新成立之據點：
    - 1、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3、其他立案之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 4、本市里辦公處。
  - (三) 據點加值 C 級巷弄長照站：據點於年度計畫提出申請，經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同意後，可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
- 二、以一里一據點為原則，如主要服務里別已有單位提供據點服務，不得提出申請辦理，避免資源重疊。
- 三、民間團體組織財務、會務健全發展並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核備之文件、應於年度內完成組織志工隊並加入祥和志願服務計畫（可與據點同時提出設立申請）。

肆、計畫實施期程：自10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伍、服務對象：居住在本市且年滿六十歲以上之長者。

## 陸、據點設置空間要求：

- 一、申請單位應自行尋找適當處所設置據點，處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位址方便居民往來，避免地區偏遠及人員出入複雜之處。
  2. 場地寬敞、安全，方便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出入，現為地上樓層並以位於建物平層一樓為優先。但有設置據點之迫切需要，未有適當之處所，而須設於二樓以上之樓層者，場地應設有電梯、愛心鈴、樓梯扶手、樓梯止滑墊等其他輔助及安全防护措施。
  3. 所提供之場地需有安全、衛生、通風採光良好之環境，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4. 規劃適當空間供作休閒聊天室（區）及多功能活動室（區）。
- 二、同一里以設置一據點為限，因幅員遼闊、交通不便、聚落分散不同等原因，有另設置據點之必要者，得於相距三公里以外之處設置另一據點。但據點之申請單位志工成員不得重複。

#### 柒、申請計畫補助：

- 一、申請單位應填具嘉義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申請表及計畫書（附件一、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東、西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志工名冊（附件三）。志工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
  - （二）房屋租賃契約、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等可資證明申請單位為合法使用該場所及坪數證明之文件；惟申請據點若為本市社區活動中心或里集會所者可免附。
  - （三）章程、立案證書（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免附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附）及理（董）監事名冊。
  - （四）場地照片至少八張，拍攝需包含場所入口處、逃生出口、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等。
  - （五）申請人事費者，須附人事簡歷及相關學經歷證明。設置處所使用同意書。
  - （六）對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具體有效之輔助及安全防护措施規劃及申請設置但書。但場地設於建物平層一樓者，得免檢附。

####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二）申請補助時應敘明預期效益，核銷時，亦應列明實際服務效益，以作為本補助案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依據。
- （三）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三、有關里辦公處申請之規定：

- （一）申請計畫書中所需印信及負責人印章，以里辦公處之圖記及里長印章為準。



- (二) 申請計畫書由區公所社建課受理及初審，再由區公所函轉本府。
- (三) 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之補助款未能直接撥付個人，將撥至本府，再轉撥至區公所，由區公所交付里辦公處執行；補助款採先核銷後撥款，相關細節依經費核銷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 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不得與里辦公處相關補助重複，並簽立切結書，經查獲違反前揭規定者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三年。
- (五) 里辦公處所需之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可向區公所提出申請依內部請購、請款程序辦理，所需核銷表件依所屬區公所規定為核銷依據；所有憑證需由區公所會計人員審查與核章，再送本府辦理核銷。

四、前項計畫申請，區公所應派員實地勘查並辦理初審，審核通過者，函送本府辦理複審。本府應派員會同區公所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人員進行實地勘查及評估，勘查及評估重點如下：

- (一) 處所位址及空間。
- (二) 補助及安全防護措施設置情形。
- (三) 據點設置需求。
- (四) 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互動情形分析。
- (五) 志工參與情形。

同一服務範圍數申請人同時提出設置申請，本府得成立專案審核小組進行實地勘查及評估。

#### 捌、補助原則：

一、每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應至少具備下述四項服務項目之三項功能：

- (一) 關懷訪視：志工針對社區內弱勢、獨居、行動不便或其他需要關懷訪視之長者，進行社區長者訪視、環境清潔、量血壓保健等服務，並列冊管理，關懷及了解長者們的身心狀況及福利需求，給予情緒支持，協助連結醫療照護及社會福利資源，並鼓勵長者走出家門，到據點參加健康促進活動。
- (二) 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志工定期透過電話問安方式，瞭解平日較少到據點參加活動及行動不便的長者生活狀況，如家庭與親友及鄰居之互動、健康、生活安排等，讓其感受關懷，並協助尋求社會福利、醫療照護資源，適時關懷及安排轉介服務。

(三) 餐飲服務：

- 1、每餐至少提供米、麵食等正餐為主，且須於年度計畫書申請餐飲服務項目並實際提供服務之單位，並以實際執行使用者付費之理念者優先補助。
- 2、由志工、社區媽媽或長者分組輪流自行烹飪等其他方式，於每次健康促進活動後，以集中用餐方式提供營養餐食，除能維持健康需求外，亦可

減少高齡長者炊食之危險及購物之不便，幫助長者與社會接觸，獲得情緒支持。針對服務區域內行動不便需要餐飲之長者，可提供送餐服務或定點用餐。惟為促進長者社區參與，仍應以定點供餐為優先。

(四)健康促進活動：定期辦理

- 1、於固定活動場地辦理量血壓及動、靜態活動，如外展服務僅提供量血壓、歌唱活動等不納入。
  - 2、透過活動之帶領，以增加長者對健康之控制，進而改善健康狀況，並善用各種人力、物力資源，規劃不同類型之活動，如量血壓、講座、知識成長學習、體適能帶動及檢測、身體機能活化運動、手工藝創作、音樂性活動、配合節慶活動、團康及團體遊戲等。健康促進活動，以改善其健康狀況，並透過參加活動，使長者的生活豐富。
- 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 C 級巷弄長照站除原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外，應具備下述四項服務；另具有服務量能之單位，可向本市府申請成為特約單位，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托顧)：
- (一)社會參與。
  - (二)健康促進。
  - (三)共餐服務。
  - (四)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
- 三、據點加值費用、人力加值費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經費免自籌款。
- 四、多元活動計畫：限辦理據點長輩與其家庭成員互動之活動；或辦理據點長輩與年輕學子之代間交流活動，始得申請本補助。本項補助最高新臺幣 3 萬元。核銷時可併入申請單位自籌款總額計算。

玖、補助類別選項及內容：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服務時段選項：分為(據點2)、(據點6)、(據點10)三種類別

據點類型	(據點2)據點一般型	(據點6)據點加值3天	(據點10)據點加值5天
服務天數	每周至少2時段	每周至少6時段	每周至少10時段



服務項目	健康促進、餐飲服務、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每一據點應至少具備上述服務項目之三項功能。	健康促進、餐飲服務、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每一據點應至少具備上述服務項目之三項功能，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	健康促進、餐飲服務、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每一據點應至少具備上述服務項目之三項功能，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
共餐次數	0	3次(含)以上	5次(含)以上
設備費(a)	新據點上限 10 萬元，延續性據點上限 5 萬元。		
業務費(b)	12 萬元/年	12 萬元/年	12 萬元/年
據點增值費(c)	0	12 萬元/年	24 萬元/年
志工費(d)	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3萬元	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3萬元	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3萬元
專案全職人事費(e)	無	無	最高45萬9,000元/年
每月額外獎助業務費(f)	無	無	有增值人力補助之單位每月加給6,000元整。(含勞、健保、勞退及臨時酬勞費)
<b>申請單位自籌款</b>	業務費(b)及志工相關費用(d) (經常門) 應至少編列20%之自籌款；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a) (資本門) 應至少編列30%以上之自籌款。		
嘉義市政府補助款	全年度補助新臺幣3萬元，限另行辦理據點長輩代間活動或社區家庭日等跨世代融合活動始得申請，申請時說明計畫辦理之項目及經費概算。本項補助可併入申請單位自籌款額度內計算。		
備註	一般型據點須辦理餐飲服務且自行烹煮者，方可申請購置廚房設施設備，並每周至少供餐1次。	須辦理餐飲服務且自行烹煮者，方可申請購置廚房設施設備，並每周至少供餐3次。	獎助社工人員或照顧服務員一名，每人每年最高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一點五個月)。

- 一、服務期間皆須有專人帶領辦理課程或活動，專人不以領有講師鐘點費者為限，據點工作人員或志工帶領亦可。
- 二、領有專案人事費補助者，不得再支領講師鐘點費及其他出席或助教費用。
- 三、每個時段不得少於3 小時（含課程或活動籌備、共餐等）。
- 四、業務費：項目含水電、電話費、活動場地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活動講座費、有線電視裝機費、收視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用於據點服務之相關設施設備）、活動材料費、食材費（限提供餐飲服務）、血糖檢測耗材（血糖檢測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交通費（接送老人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項目含油料費、租車費用）、雜支（每年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勞保、健保及勞工保險退休金等雇主應負擔之費用（限本案獎助之專職人員）及其他經縣市政府核可據點所需項目等。

## 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

服務時段選項：分為「社造 C3 型」、「社造 C6 型」、「社造 C10 型」三種

社造C據點 類型	(C3型) 據點辦理C 級 巷弄長照站一般型	(C6型) 據點辦理C 級 巷弄長照站3-4天型	(C10型) 據點辦理C 級 巷弄長照站5天型
服務天數	每周至少3時段	每周至少6個時段	每周至少10時段
服務項目	每週開放3個時段之據點: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2萬元。	每週開放6個時段之據點: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4萬元。	每週開放10個時段之據點: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6萬元。
共餐次數	2次	3次(含)以上	5次(含)以上
設備費	新據點上限 10 萬元，延續性據點上限 5 萬元。		
業務費	每月1萬元	每月1萬元	每月1萬元
加值服務費	每月1萬元	每月3萬元	每月5萬元
志工費	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3萬元	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3萬元	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3萬元



專案全職人事費	無	無	最高45萬9,000元/年
每月額外獎助業務費	無	無	有增值人力補助之單位每月6,000元整(含勞、健保、勞退及臨時酬勞費)。
	至少辦理一期	至少辦理一期	至少辦理一期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及費用	<p>A. 每期獎助業務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p> <p>B. 每一據點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八千元。</p> <p>C. 開班方式及支付基準：依長期照顧司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執行原則辦理。</p> <p>1. 服務對象: 全台老年人口，以社區健康及亞健康老人為主。</p> <p>2. 照護方案內容: 以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及認知促進等實證應用方案優先，並須導入衛福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資源管理平台公告(網址: <a href="https://nhpc.mohw.gov.tw/PDDC">https://nhpc.mohw.gov.tw/PDDC</a>)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p> <p>3. 需導入衛福部公告之照護方案及師資人才(含專業師資、指導員及協助員)。</p> <p>4. 每單位(期): 一期十二週，每週一次，每次兩小時。<u>參與對象不可同時重複參加不同班別，若為延續服務，每人每年以三期為限。</u></p> <p>5. 每週配合衛福部於指定之資訊平台，完成資料之建置與登錄(網址: <a href="https://nhpc.mohw.gov.tw/PDDC">https://nhpc.mohw.gov.tw/PDDC</a>)。</p> <p>6. 介入前後效果量測: 個案於介入前後須依衛福部規定之評估量(Kihon Checklist)，進行照護服務方案介入前後評估，並於資訊平台完成登錄。</p> <p>7. 需製作簽到名單，本府將不定期派員了解服務參與及執行。</p> <p>8. 須於課程最後一週完成滿意度問卷調查。</p> <p>9. 每期(班)開設應具合理之執行效益，<u>每期實際出席平均人數不得低於十人。</u></p> <p>10. 每次活動之帶領須至少一位合格指導員，依班級規模得增加適量之協助員之人力。</p> <p>11. 有關於資訊平台進行資料之建置與登錄，以及介入前後效果量測，可由指導員或協助員協助據點執行。</p>		
申請單位自籌款	受獎助單位得專案免自籌。		

嘉義市政府補助款	全年度補助新臺幣3萬元，限另行辦理據點長輩代間活動或社區家庭日等跨世代融合活動始得申請		
備註	據點須辦理餐飲服務且自行烹煮者，方可申請購置廚房設施設備，並每周至少供餐2次。	須辦理餐飲服務且自行烹煮者，方可申請購置廚房設施設備，並每周至少供餐3次。	獎助社工人員或照顧服務員1名，每人每年最高獎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1.5個月)。
<p>一、服務期間皆須有專人帶領辦理課程或活動，專人不以領有講師鐘點費者為限，據點工作人員或志工帶領亦可。</p> <p>二、領有專案人事費補助者，不得再支領講師鐘點費及其他出席或助教費用。</p> <p>三、每個時段不得少於3 小時（含課程或活動籌備、共餐等）。</p> <p>四、業務費：項目包含水電、電話費、活動場地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活動講座費、有線電視裝機費、收視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用於C據點服務之相關設施設備)、活動材料費、食材費(限提供共餐服務)、血糖檢測耗材(血糖檢測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交通費、臨時酬勞費、雜支(每年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及其他經本府核可C據點所需項目等。受獎助單位得於本府核予獎助經費百分之二十範圍內，衡酌實際業務需要，覈實調整支用於其他月份。獎助經費可含全職專案人力之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p> <p>五、開辦設施設備費：新設立之據點最高獎助新臺幣10萬元，項目含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溫度計、血壓計、電話裝機費、電腦、辦公桌椅、傳真機、影印機及其他經本府核可設置C據點所需設施設備等並優先補助老人可使用之設備。已於其他獎助項目中申請相關設施設備者，不得重複核銷補助款。</p> <p>六、充實設施設備費：營運滿3年之據點，始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獎助，並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每個據點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5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60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p> <p>七、志工相關費用：項目含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志工背心費；尚未接受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且領取紀錄冊者，請配合本府社會處規劃辦理志工訓練。</p>			

服務項目(一)及(二)選一類別及其中1項服務時段辦理。即申請單位須視個別組織發展目標，自6項據點服務類型中，擇一辦理。

拾、專案人力進用資格：



一、照顧服務員需符合下列之一：

-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二、社工人員需符合下列之一：

-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二)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聘任專案人員前須先報請本府同意後始得聘僱。依法人民團體理監事不得兼任工作人員，亦不得聘僱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擔任專案人員。

四、專案人員管理：

- (一)受獎助單位應敘明上開人員相關工作職掌，並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二)獎助項目及基準：人力加值費用：獎助對象以每週開站五天之據點人力加值計畫及巷弄長照站為限，獎助社工人員或照顧服務員一名。
- (三)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最高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一點五個月)。
- (四)社工人員：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三萬四千元，最高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一點五個月)。

拾壹、核銷、督導、輔導與考核：

一、核銷：

- (一)受獎助單位如於計畫執行期間，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獎助；同一計畫有不同單位獎助，核銷時應檢附經費分攤表報結。若有重複獎助情事或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府得撤銷該獎助項目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助款項，且二年內不得再申請。
- (二)核銷時應依「當年度嘉義市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費核銷注意事項」檢具相關資料，並依本府會計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本府並得派員查核。

- (三)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申請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 已核定之單位若實際效益未達預期效益百分八十，本府得依比例核銷核定補助金額。
- (五) 每季辦理核銷，第一階段核銷(一月至三月之各項支出)請於四月三十日前辦理。第二階段核銷(四月至六月之各項支出)請於七月三十日前辦理核銷。第三階段核銷(七月至十月之各項支出)請於十一月十五日前辦理，本府核定之設備費最遲須於本階段核銷完畢。第四階段核銷(十一月至十二月之各項支出)請於十二月十二日前辦理。
- (六) 若單位經費代墊確有困難，得採按月核銷，於每月十五日前檢附前一個月單據辦理核銷作業。受補助單位經本府核定後，得提出預撥需求；經核准後得預撥核定總金額之半數，該筆金額所生孳息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四日時全數繳回。但新臺幣三百元以下之孳息，無須繳回。

## 二、督導、輔導與考核：

- (一) 接受補助之單位須受本府不定期檢核考查，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檢核結果及配合情形將作為隔年補助款核定之依據：
  1. 每月確實紀錄服務情形，並於次月五日前至系統網站填報執行成果月報表。
  2. 參與嘉義市政府或本府社會處舉辦之據點相關會議、聯繫會報、據點觀摩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以利未來政策規劃與推動。
- (二) 補助之器材設備，應登錄財產目錄，並於適當位置貼上「衛生福利部長照發展基金補助」、「嘉義市政府補助」、「財產編號」等三種字樣。里辦公處則列於區公所的物品財產目錄。
- (三) 各單位核定補助後，應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若執行期間計畫內容有特殊原因須調整或補助經費項目變動時，應事先敘明理由函報本府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 (四) 受補助經費之衍生收入，例如向長者收取費用之用途，申請單位應敘明處理方式。
- (五) 受補助者執行計畫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本府不追加補助。
- (六) 遇有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款項未依指定用途使用、經費有虛報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者，本府得廢止受補助單位全部或一部之核定，要求受補助單位將本府已核撥之款項繳回，遭廢止核定之單位自廢止



日起三年內本府不再受理其申請。

- 三、獎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應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並擲節開支，非核定之獎助項目不得以獎助經費支付。
- 四、已核准獎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非消耗品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並納入受獎助單位財產清冊中，且營運滿三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獎助。已達使用年限報廢之設備，如有變賣所得，應納入本計畫專款中，用於本計畫相關支出。
- 五、受獎助單位12月份之核銷資料除每階段核銷應附資料外，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敘明受益人數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及繳交成果報告(一式2份)。
- 六、接受獎助購置設施設備之單位，營運未滿三年有停辦情形者，其接受獎助設施設備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補助款，由本府彙整後於核銷時一併繳回，設施設備所有權歸屬受獎助單位。
- 七、聘僱專業人員、照顧服務員及按時計酬臨時人員，皆應自報到日起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人事管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府不予獎助。受獎助單位應依本府核定或優於本府獎助之薪資，如實支付聘僱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捐或變相減薪。
- 八、年度通過審查之初次接受獎助單位，於核定計畫開始之1個月(以30個日曆天計)為籌備期，籌備滿1個月後若未依核定計畫規劃服務內容並提供服務者，本府得於該年度核定獎助費用額度內，依實際執行之月份比例刪減補助款，情節嚴重者得撤銷資格及獎助，單位不得有任何異議。
- 九、經本府審查核定之服務地點及服務時段數不得任意更改，若須變更服務地點及服務時段，須函報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倘任意變更未函報本府者，不得申請該服務時間內之相關費用，情節嚴重者本府得取消獎助資格，不予核撥當年度補助款。
- 十、C級巷弄長照站辦理喘息服務(巷弄長照站臨托)：
  - (一)應與本府衛生局簽訂特約喘息服務。
  - (二)應配置照顧服務員至少一名，照顧比以1：8計。

- (三)服務對象每人應有至少3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
- (四)設有無障礙出入口；不得位於地下樓層；若為2樓以上者，須備有電梯。
- (五)廁所應備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裝備，並保障個人隱私。
- (六)應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
- (七)應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有樓層建築物者，每層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
- (八)應裝置緊急照明設備及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九)受獎助單位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拾貳、經費概算：**依衛生福利部核定之108年度經費補助及本府年度預算，於額度內支應。

**拾參、預期效益**

- 一、鼓勵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落實預防照護普及化及社區化目標。
- 二、加強輔導本市據點之深度，有效促進據點服務之品質。發揚社區營造及社區參與之基本精神，發展在地社區生活特色。
- 三、發揮長期照顧社區化之預防功能，建立社區之照顧支持系統。
- 四、透過在地化之社區照顧，使失能老人留在社區生活。
- 五、使據點向下紮根發展，鼓勵民間單位共同推動社區老人照顧工作。

**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計畫未盡事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